



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诈”工具人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近年来,甘肃法院在办案、调研中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越来越多的新型诈骗手法浮出水面,很多人不知不觉成为了“电诈”工具人,变成了“电诈”团伙的“帮凶”。电信网络诈骗各环节都需要“工具人”,有供卡类、金融支付工具类、转移案款类、提供通信技术支持类等不同类型的“工具人”。

一、“电诈”洗钱骗局

1.“高薪兼职”
大学生小美在某求职招聘公众号上看到一则招聘“商场采购员”的兼职广告。工作内容相当简单,只需要在商场做“代购”,采购一些化妆品就能拿到日薪300元。发布兼职广告的“周经理”



告诉小美,他们是一个“代购公司”,采购款会先打到小美账户上,需要小美带上银行卡和身份证去银行取出现金再按要到商场采购,全程有工作人员“张经理”带教,小美只需要配合就行。小美通过柜台和ATM机一共帮对方取现15万元,将钱交给“张经理”后,对方“大方”地给了她1500元,远高于之前约定的日薪。随后,对方以“今日缺货”为由就此消失不见。骗子通过在高校兼职群内发布虚假兼职信息,以可观的报酬为幌子吸引有兼职需求的大学生,诱骗大学生提供银行卡、身份证进行“跑分洗钱”。

2.“包装流水”
“只要用你的银行卡‘刷流水’,就能帮你轻松办理低息贷款”。遇到这样的情



况可一定要留个心眼,这是一种新型的,以所谓贷款“包装流水”为由,诱骗群众参与“跑分”的骗局。诈骗分子冒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受害者急于贷款的心理,假借操作贷款流程,随后称贷款者“流水太低”,需对银行卡进行“流水包装”,要求贷款者提供银行卡和密码,甚至帮助刷脸辅助验证来转移非法资金。神秘顾客发来“大订单”,要求商家将大额现金装进鲜花、蛋糕礼盒,作为送给父母、另一半的礼物,是不是十分温情、浪漫?一系列以花店、蛋糕店等商户为目标的新型洗钱方式逐渐兴起,导致商户在无意中成为电诈分子的“洗钱帮凶”。神秘顾客找商户下单,将钱转入商户银行卡,要求商户取现后制作成礼

物送给特定收货人。事实上,用于制作礼盒的资金是涉嫌诈骗犯罪的赃款。



直接帮忙操作。遇到此类情况要注意,“小便宜”里可能有“大陷阱”!许多“地推”人员被犯罪团伙雇佣,在人流密集的场合摆摊设点,让群众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为诈骗活动“引流”。“引流”常为地面推广引流和互联网推广引流,常见形

式有“扫码送礼”“开业酬宾”“领红包”等,甚至打着协助开通电子政务服务的旗号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为诈骗分子“引流”。

二、“吸粉引流”骗局

1.“扫码送礼”“开业酬宾”
只要扫一扫,就能获得免费小礼物,这样的“礼物”你心动吗?工作人员热情洋溢地站在街头向路人介绍,只需通过简单的手机操作就能获得精美礼品,遇到老年人还会主动指导,甚至拿过手机



利用在路边赠送小礼物的方式,吸引行人扫码或者扫二维码,帮助诈骗分子引流实施诈骗的行为。



式有“扫码送礼”“开业酬宾”“领红包”等,甚至打着协助开通电子政务服务的旗号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为诈骗分子“引流”。



式有“扫码送礼”“开业酬宾”“领红包”等,甚至打着协助开通电子政务服务的旗号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为诈骗分子“引流”。

2.统一话术,拉人入群
“线上引流”还有一种表现形式,诈骗分子冒充各类平台“客服人员”,编造“投资项目”“教育机构退款”等理由,通过网络电话随机拨打的方式发布信息,诱使被害人加入上游团伙指定的QQ、微信群,在群内发布虚假宣传信息,为上游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引流拉人。

“引流”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前菜”,目的是让受害人与骗子“打上交道”。正值暑期,诈骗分子往往会利用学生的社会经验不足,披上“推广客服”“客户经理”的外衣,诱骗有兼职需求的学生帮他们的犯罪行为“吸粉引流”。

三、“手机口”骗局

“手机口”是什么?用来给手机充电的吗?注意,这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使用两部手机,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者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与境外诈骗分子接通,另一部手机则拨打国内受害人的电话,通过这种方式隐藏诈骗电话的真实归属地,迷惑被害人使其放松警惕。诈骗分子通常将“手机口”业务包装成“高薪兼职”,宣称“轻松赚钱,工资日结”,有人抱着侥幸心理参与其中,成为了诈骗团伙的“帮凶”。

网络信息良莠不齐,诱惑颇多,我们应当小心谨慎,仔细甄别。牢记勤劳致富,拒绝灰色兼职,不贪小便宜,不抱侥幸心理。要切实提高分辨能力和防范意识,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

司法建议“把脉开方”

“感谢法院对我业务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针对法院列明的问题,我行第一时间组织业务条线部门进行了梳理整改……”6月5日,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接到了兰州某金融机构关于司法建议的一份回函。

今年5月,甘肃矿区法院在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某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制定的同一法律文本内部各条款之间文义表述前后矛盾、逻辑不严密、不统一等问题,导致争议发生。

据《法制日报》

甘肃省法院2024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李某海诉城关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08年8月19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李某海父亲名下的住宅被纳入征收范围。在协商补偿未果的情况下,2013年9月,房屋被强拆。李某海要求相关部门承担责任,但多个部门均认为自己不是拆除主体,不应为此负责。李某海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城关区政府强制拆除李某海房屋的行为违法。李某海向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请求判决城关区政府赔偿房屋损失。本案历时长,矛盾深,被拆除房屋面积大,权属几经变迁,情况十分复杂,仅靠判决必然会引起上诉、申请再审,案结事不了,遂确定了尽量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的思路。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李某海因病去世,其继承人作为原告继续诉讼。2023年下半年,地方财政吃紧,巨额赔偿给政府履行生效判决造成较大压力。合议庭审时度势,及时转变思路,了解到原告所在村进行城中村改造的信息,迅速发力,多次对接行政机关,摆事实、讲困难、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在法院的持续督促下,通过引入街道、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力量,多次协调,最终以安置房的形式满足了原告的合理诉求,后原告向兰铁中院提交撤诉申请,历时十多年的征拆纠纷得以平稳化解。

【典型意义】
当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做好行政审判的时代要求,行政审判要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案消人和理念。本案行政争议发生多年,从确定适格诉讼主体到确认强拆行为违法,政府未能积极履行行政赔偿职责,历时多年,一审法院审时度势,倾力协调,通

过引入街道、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力量,多次协调,一方面引导行政相对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落实法院联动机制,做实“后半篇文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

案例二

李某诉山丹县人民政府给付征地补偿款案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19日,山丹县南湾村与李某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李某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2017年4月因修建山丹大佛寺景区旅游公路,征收李某家庭的承包地3亩。2017年,山丹县清泉镇政府将应支付给李某家庭的征收款错误支付给李某之兄。李某等4人于2020年11月12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山丹县政府给付征地补偿款。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山丹县政府副县长出庭应诉后,责令清泉镇政府向有关人员追责,并积极配合嘉峪关中院调解结案,山丹县政府向李某等4人支付了征地补偿款。

【典型意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是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目的,一是通过庭审,掌握行政机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便于以后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实现行政诉讼的立法目的,化解行政争议。本案山丹县副县长出庭应诉后,发现乡政府在支付征地款中存在失误,积极配合法院协调化解,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化解了长达五年的行政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案也属于异地法院与当地法院协同配合化解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

(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锚定现代化改革再深化

甘肃: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

挂起国徽,拉好横幅,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搬到了田间地头。面对一桩土地纠纷,乡亲们各抒己见,法官居中说法,近距离为老百姓调解矛盾。

近日,华池县基层人民法官在田间地头调解土地纠纷。

在田间地头,法官对照土地确权登记,查看土地现场。乡村干部在旁陈述来龙去脉,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事情的脉络清晰起来。经过现场调解,当事人愁眉慢慢舒展,愿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乡里乡亲因地界问题产生矛盾纠纷,在这里的十里八乡时有发生。“处理这种案件调处难度大,必须实地调查,听取各方声音,才能案结事了。”华池县人民法院悦乐法庭庭长甄博生说。

为了把公正、高效的司法送往千家万户,甘肃多地法院在城市社区、乡村、牧区等地设立特色巡回法庭,培育发展特设调解员,从源头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

苹果是庆阳市庆城县的传统产业,全县果农多,苹果交易量大。当地政府发现,部分果农、果商和果企缺少法律意识,彼此间纠纷多发,法院每年涉苹果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如何运用司法手段护航苹果产业?一个专解产业难题的“苹果法庭”在县城一处苹果贮藏基地成立。虽然只有三名司法工作者,这间小小的“苹果法庭”却不到半年,就以最短时间、最小成本和最接地气的方式诉前化解果业业纠纷数十件,不少苹果的“疑难杂事”就地化解。

庆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马天龙介绍,农户们经常把“嘴上谈价”当作“协议达成”,这种朴素的交易方式导致后期矛盾纠纷较多。对此,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印发涉农产品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各方规避合同风险,规范市场交易秩序。

“今年的苹果价格怎么样?交易过程有没有拖欠货款?有没有果商跑路?”法官们还经常走出法庭,走进苹果种植企业、加工合作社和田间地头,主动问需于民。

近日,群众在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诉讼事项。

随着改革不断深化,老百姓办理诉讼事项也日趋便捷。人们使用手机上的移动微法庭,即可实现自助立案;轻点鼠标,免费的法律服务网站智能化生成起诉书,实现一键送达;法官召集当事人在“云上”远程调解,避免了老百姓跨省奔波难。

记者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甘肃各级法院坚持公正司法,2023年网上立案211万件,网上开庭39万场;全省法院诉前成功调解案件2191万件,成功率达73.7%。

多元解纷效率高 司法建议作用好

甘肃法院能动履职推动主动创稳提质增效

“咱们法院的诉前调解和执行真的给力,感谢法院主动帮我们要回了血汗钱。”近日,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菜农祁某握着法官的手感激地说。

今年3月,安定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孙某等人合伙纠纷案件中,查明当事人在合伙期间共欠10多名菜农的菜款、材料费等没有支付,涉及资金达60多万元。

安定区法院积极引导菜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维护合法权益,通过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前执行“四合一”模式高效化解了这起系列涉农纠纷。

纠纷解决后,10余名菜农将印有“诉前调解效力高、公正司法得民心”“热心为民、公正调解”的两面锦旗分别送到安定区法院和区综治中心。

近年来,甘肃法院牢固树立“法治化创稳”思维,坚决扛起保稳定、促发展、守底线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以能动履职推动主动创稳提质增效。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

6月18日,定西市渭源县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与渭源县综治中心诉调对接工作站联动,合力化解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共有物分割纠纷。

被害人陈某在交通事故肇事案中死亡,其父亲陈某某、母亲赵某某及妻子常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郭某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等。法院将附带民事部分与刑事部分一并作出判决,民事部分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三被告人928万余元。

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到位后,陈某某、赵某某、常某某因赔偿款分配问题产生纠纷。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联合县综治中心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合力将该起共有物分割纠纷进行调解。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诉前调解下,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共同申请渭源县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

据悉,甘肃省超半数以上法院在同级综治中心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通过指派诉讼服务、速裁快审团队或者专门人员入驻综治中心的方式,指导和开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等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综治中心承接法院分流诉前调解案件116万件,成功调解76万件。

延伸触角多元解纷

“你们能听清楚声音、看清楚画面吗?”云上法庭调解前,法官问双方当事人。“可以的。”“我这边也没问题。”

“那好,咱们现在开始。”7月4日,一条网线将韩国水原和浙江嘉兴、甘肃镇原三地连接起来。镇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调试设备后,原告景女士、被告金先生如约上线,一起跨国离婚案的诉前调解工作就此隔空展开。

调解过程中,得知原、被告婚内未生育子女且均有离婚意愿后,调解员着重了解了双方感情基础及财产状况等,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至此,一起横跨两国、相隔数千公里的离婚纠纷,在半小时里得到妥善解决。近年来,甘肃法院全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持续拓展非诉解纷力量参与纠纷化解渠道,真正将多元解纷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今年以来,全省法院邀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417个、调解员1596名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调解纠纷10987件,成功调解8503件,成功率80.32%。

